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45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000457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各機關掌握同仁英語程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建置英檢統計報表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3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0022號函辦理（檢送原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3/11

